未成年(未滿 18 歲)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定居應備文件檢核表

文件檢核:
□ 一、申請書(已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,同身分證相片
規格)。
□ 二、A.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公證人公證、經文處驗證);
B. 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,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
證明,外文預防接種證明需經文處驗證;
C. 未滿 6 歲者,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預防接種證明影本(不
需中文,正本驗畢退還)代替。
□ 三、載有父母全名之出生證明及中文譯本(公證人公證、經文處驗證)。
□ 四、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;或美國護照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□ 五、A. 父(或)母2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。
B. 未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者,檢附美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(公證
人公證、經文處驗證)。
C. 非婚生子女,依母定居者,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
未婚切結書。
D. 依父定居者,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。
E.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,檢附足
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(或女)2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
機關(構)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
處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,並附中文譯本(公證
人公證、經文處驗證)。
□ 六、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同意書(父母離婚者,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
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)。
父母如無法雙方同時到場送交申請案者・本定居同意書需先由公證人公證
父母簽字並由經文處驗證。
□ 七、大陸地區出生者,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以下簡稱

註:所有文件請自行備妥正本及影本,除健康檢查證明收正本外,其餘文件正本皆驗畢退還。

明文件。

海基會) 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